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债券融资的议案》，决定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为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2020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交易商协会下达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号），公司发行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申请已被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并于9月1日完成兑付（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5月16日、2020年1月11日、3月2日、3月3日、3月6日、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020、036，2020-015、021、022、024、097）。

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结果，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内容如下：

1.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及其他债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余额共计5亿元；
5.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0〕SCP6号；
6. 注册金额：人民币拾亿元（即RMB1,000,000,000.00）；
7.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即RMB500,000,000.00）；
8.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270天，自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1年6月14日止；
9. 超短期融资券面值：人民币壹佰元（即RMB100元）；
10.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11. 票面利率：本期融资券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的确定方式为在确定利率上下限的前提下，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融资券利率在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不计算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12.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3.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团成员以承购包销方式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14. 发行方式：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5. 发行日期：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

16. 计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7. 计息天数：270 天；

18. 兑付方式：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于兑付日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付息兑付；

19. 兑付日期：2021年6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 信用评级机构及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级；

21. 担保情况：无担保。

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近期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披露的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